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超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再審原告

代　表　人　黃超倫（董事長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有關勞保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8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彭　康　凡

法　官　周　泰　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